公司代码:688055　　公司简称:龙腾光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龙腾光电	68805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承	朱莉
电话	0512-57278888	0512-572788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
电子信箱	Ltdmb@ivo.com.cn	Ltdmb@ivo.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72,995,212.25	7,367,976,052.10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4,572,872.54	4,492,504,554.80	-2.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8,686,688.22	1,756,995,128.88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59,566.11	-189,267,504.5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895,799.62	-192,494,494.9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1,881.99	351,970,231.89	-7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4.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5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5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2	6.26	增加0.1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9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0	1,530,000,000	0	0	无	0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3.72	1,457,220,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7,160,894	0	0	无	0
东吴证券-浦发银行-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0	3,300,000	0	0	无	0
曹栋	境内自然人	0.10	3,181,332	0	0	无	0
胡启民	境内自然人	0.09	2,996,94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2,908,616	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2,428,318	0	0	无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06	2,131,086	0	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6	2,015,77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6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邦郏主持,会议应到三人,实到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龙腾光电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463　　公司简称:空港股份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空港股份	60046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彬	张鹏楠
电话	010-80489305	010-804893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电子信箱	kg600463@163.com	kg600463@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45,693,958.87	2,442,384,425.33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4,117,523.33	1,087,788,106.20	-4.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134,554.85	240,257,220.83	-3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70,582.87	-48,039,036.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21,476.73	-46,272,520.9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902.81	-10,572,314.23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4.13	减少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9	-0.16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9	-0.1601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2	147,946,207	0	无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5	46,340,700	0	无	0
张骞	境内自然人	1.21	3,617,000	0	无	0
朱红	境内自然人	0.83	2,481,700	0	无	0
邵逸群	境内自然人	0.74	2,210,000	0	无	0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791,912	0	无	0
任孟皎	境内自然人	0.53	1,591,800	0	无	0
唐惠伦	境内自然人	0.52	1,555,200	0	无	0
李吉军	境内自然人	0.44	1,329,800	0	无	0
朱婧	境内自然人	0.40	1,2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开展。实现营业收入16,213.46万元,同比下降32.52%;实现利润总额-6,662.01万元,同比下降9.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7.06万元,同比下降11.7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4,569.40万元,比年初下降3.96%;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103,411.75万元,比年初下降4.9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3.1 以内控制度为指导,着力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控成果实施为核心,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制度及流程要求,对公司的工作流程及工作方式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优化。公司深入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对内控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测试。通过这一系列的努力,公司在实施重大事项前的决策、审批手续的办理,关联交易的管理,以及报批事项的审批效率都得到了显著提升。

内控成果的实施,不仅为公司提供了清晰、高效的工作指导,更在理顺公司内部关系、提高工作效率、防范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并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3.2 以稳健运营为核心,扎实推进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3.2.1 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调研周边市场、竞争格局、行业趋势等信息,对周边市场的竞争格局进行深入分析,了解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特点、市场份额、营销策略等,并借此制定相应的竞争策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开发建设的原MAX空港研发创新园A区项目经公司深入调研后调整经营策略,采用租售并举的方式将部分闲置厂房直接对外出租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利用效率。截至目前,项目一期厂房(建筑面积约9,800平方米)已成功实现对外租赁。同时,针对二期项目,公司正在重新规划营销方案,以期在未来实现更加显著的市场成效。

MAX空港研发创新园B区项目(建筑面积约2.39万平方米)截至2024年7月17日已通过公司及顺义区住建委等单位的联合验收、项目房产备案等工作,并已取得权属审查报告,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同时,公司已与多个意向客户洽谈,通过意向客户的项目规划和意见反馈逐渐理顺该楼宇的产业方向,精准定位下一步的招商思路和市场推广方向。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村南土地、房产,天瑞置业正在与多家意向方寻求项目合作、探索实施路径。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计算机软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1.78万平方米)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结合产业地产政策和资金情况研讨下一步开发方案。

公司参股公司电子城空港参与建设的电子城·(北京)电子信息创新产业园项目(原名:广电产业、军事通信产业、高科技产业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已完工并完成销售。项目二期已于2023年10月19日取得顺义区经信局备案证明,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并提前与意向客户对接,了解意向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天瑞置业实现营业收入1,100.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51.44万元,净利润-325.67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25.86万元。净利润亏损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房产出租业务的租金收入略有增加以及去年同期存在人员纾解费用,本期未发生导致管理费用降低,但收入规模未覆盖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导致本期亏损。

3.2.2 建筑施工业务

对于建筑工程业务,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模式,严把质量和安全关,推行项目承包经营责任制,各建筑分公司成本、财务独立核算,从工程承建到工程款催缴均各负其责,使得经营决策效率不断提高。此外,天源建筑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如铝模板支撑系统、FS现浇混凝土免拆保温模板系统等、筑粒混凝土技术、快刷石膏粉刷技术、绿色装配式。天源建筑依托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在主营业务建筑施工的基础上成立专业分公司,包括:装饰分公司、消防智能运维科技分公司、供热与制冷智能运维科技分公司、新材料与环保科技分公司。

报告期内,天源建筑实现营业收入9,60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7,978.80万元,净利润-5,515.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约733.64万元,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施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且无新签大额的工程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成本受市场、属地政府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工程材料供应商外迁,导致采购成本增加,叠加建筑工人用工成本增加,造成本期亏损。

3.2.3 物业租赁与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稳抓住服务升级主线,打造智慧绿色园区。报告期内,公司“云智空港”智慧园区管理小程序上线运行,为园区招商租赁、物业管理、设施运维、社群活动等提供数字化应用。公司也积极利用该系统推介投融资、进出口手续办理、人才管理等诸多业务,赋能园区,为入园企业与园区运营商之间实现智慧化联系。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合理的租金策略和优质的租后服务,吸引更多租户入驻,实现产业合作链条延伸,不断提升园区活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持物业可出租面积约23.92万平方米,出租率约71.49%;天瑞置业自持物业可出租面积约3.26万平方米,出租率约84.06%。公司物业管理面积合计约为35.31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自持物业的出租和物业管理业务实现收入5,830.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96.01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为承租公司自持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本期无减免所致。

3.3 以主业带动为起点,稳步拓展投资业务有序运营

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定位为“现代临空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开发商,科技创新企业投资服务商”,在继续做好现代临空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开发商原有业务的同时,公司通过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积极拓展投资业务,旨在了解、获得新的产业和项目资源,逐渐形成原有传统业务的有力补充,发挥协同效应,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参与投资包括云鼎基金、潍坊高精尖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及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哈工大研究院等股权投资项目,公司积极行使出资人权利,定期、全面做好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792.99万元。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　剑
2024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归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第八号——建筑的规定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2024年4-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2024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24年4-6月新签项目数量(个)	同比变动(%)	2024年4-6月新签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房屋建设	0	0	0	0
基建工程	0	0	0	0
市政工程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二、2024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24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数量(个)	2024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房屋建设	0	0
基建工程	0	0
市政工程	0	0
合 计	0	0

三、2024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5289　　公司简称:罗曼股份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罗曼股份	60528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政宇	杜洁旻
电话	021-65031217-208	021-65031217-22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电子信箱	Zhangzhengyu@luoman.com.cn	IRmanager@luoman.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4,348,583.15	2,021,352,537.80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5,131,589.91	1,323,660,814.33	-1.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0,038,247.09	202,156,669.37	2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6,754.89	35,616,329.90	-8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8,626.63	35,232,123.06	-8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10,391.65	41,553,729.57	-45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2.83	减少2.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3	-8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3	-84.8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建鸣	境内自然人	17.91	19,657,500	19,657,500	无	0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6	19,170,000	19,170,000	无	0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5,381,250	5,381,250	无	0
孙建文	境内自然人	4.18	4,586,250	4,586,250	无	0
孙凯君	境内自然人	3.45	3,782,500	3,782,500	无	0
孙建康	境内自然人	3.27	3,595,000	3,595,00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2,395,4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2,076,2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2,027,8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533,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罗景投资中心均为孙建鸣和孙凯君控制的公司。孙建鸣系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孙凯君为实际控制人,孙建鸣与孙凯君系父女关系。孙建鸣与孙建康、孙建文系兄弟关系。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收购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购买英国PREDAPTIVE OD LIMITED不低于85%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282.50 万英镑。目前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其他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六节重要事项”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长:孙凯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4/9/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孙建鸣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公告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7.98%股份的股东孙建鸣先生,在2024年8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8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

议案2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建鸣、孙凯君、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香港”或“子公司”)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 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罗曼香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因业务发展需求,罗曼香港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内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拟为其在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前述授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4,960.5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32.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成立日期:2024年3月7日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

6、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罗曼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罗曼香港系2024年3月7日新设立的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公司尚未向罗曼香港实缴任何注册资金,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拟采用存单质押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起止时间、担保方式以及签约时间以公司、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被担保方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同时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无偿担保为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目前上述子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罗曼香港目前经营处于开拓期,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关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79,608,474.83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4.08%;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9,605,135.00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9.08%,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32.1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计划自2024年7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孙凯君女士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23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25.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孙凯君女士直接持有3,782,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通过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1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 %;通过上海罗景投资中心间接持有5,381,2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孙建鸣、孙凯君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7,99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1%。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孙凯君女士计划自2024年7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孙凯君女士发来的《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孙凯君女士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3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25.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凯君女士直接持有4,020,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孙凯君女士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该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Luoman Technologies Holding (Hong Kong) Co., Limited]拟向厦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凯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094.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54.88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 [2021]第44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94.09
减:发行费用	6,239.21
募集资金净额	52,854.88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0,400.37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616.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42
注销募集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2,318.65
注销募集账户利息余额转出	53.59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2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449.6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85.5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21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广聚智能”)为募投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嘉广聚智能、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2年6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10551000000717184)的节余利息人民币13,039.82元于2022年6月23日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70.9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4年5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均全部终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50175360009605268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31000839235506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4438166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已销户
	03004764373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1913168110918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551000000717184	偿还银行贷款	已销户
合计		—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3,882.2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616.06万元。上述事项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10398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收益449.62万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实施地点“公司目前办公场址周边”(上海市杨浦区)的基础上,增加“成都市金牛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嘉广聚智能为“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3、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决定暂停广州、郑州、海口的营销中心建设,继续以成都、昆明为西南市场中心,增强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

除上述部分募投项目新增或暂停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4年4月。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70.9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4年5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均全部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改变募投项目,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54.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3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否	39,354.88	—	39,354.88	17.88	39,835.08	480.20	10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否	4,500.00	—	4,500.00	566.68	3,541.47	-958.53	78.7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否	3,500.00	—	3,500.00	241.84	2,835.23	-664.77	81.01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00.00	—	2,500.00	737.17	1,804.65	-695.35	72.19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	3,000.00		3,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18.65	2,318.65	2,318.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854.88	—	52,854.88	3,882.22	53,335.08	480.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16.06万元。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16.0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收益449.62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70.9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4年5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均全部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